安徽理工大学力学与光电物理学院文件

力物政〔2017〕29号

关于印发《力物学院2018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14级全体本科生：

为做好学院201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安徽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6年修订）》（校政〔2016〕1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现按照《关于开展2018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研究生[2017]17号）制定本学院本年度实施细则，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2018年推免生工作遴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成员如下：

组 长：经来旺 张宣传

成 员：张 旸 圣宗强 张建秋 陈昌兆

李 洋 卢小雨 冷金兰

 小组办公室设在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推免工作。

二、资格对象

力学与光电物理学院全日制2018届本科毕业生。

三、推荐条件

（一）候选人的学业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综合素质较好，身心健康；

2.品行优良，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3.在本科前三年（五年制为前四年）考试无不及格课程（不包括重学后及格），毕业时能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外国语学院的学生通过专业外语4级考试，其它学院的学生CET-4考试成绩达到425分以上，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本专业名列前15%。

（二）有特殊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

满足（一）中的1、2、3、4条件，在学院实行本科生导师负责制过程中，提前进入指导教师科研团队，经指导显现特殊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经2名具有正高职称的指导教师推荐；获得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奖励的需经校体育部和指导教师推荐，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其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可放宽到在本年级本专业名列前40%。

1.根据《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管理及奖励办法（2015修订）》（校政〔2015〕81号）的规定，获得一、二、三级别科技创新和学科竞赛奖励；

2.以第一作者且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学术论文；

3.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或者已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或者外观设计；

4.在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中获奖。

（三）直接获得推免资格者

满足推荐条件（一）中的1、2、3、4条，同时符合下述条件，具有培养潜质的学生，可直接向学院申请，学院及相关单位审核后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可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1）学生参加一、二、三级别大学生学科竞赛获一等及以上奖（集体项目排序第一者），且能获得学士学位者，按照校政〔2015〕81号文件精神执行。

（2）学生参加各类体育赛事获得省级及以上比赛前三名（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英语通过四级、获得学士学位、学分绩点≧2者，按照校政〔2015〕71号文件精神执行。

四、名额指标

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结合学院各专业2018届本科生比例合理进行分配。

五、推荐程序

1、宣传动员

学院于9月1日组织召开“2018届本科生推免工作宣传动员会”。宣传校、院推免规定，阐明推免意义与推免条件，确保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与公开。

2、报名和资格审查

（1）本院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9月4日前填写《安徽理工大学2018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生研究生申请表》（附件2），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推荐遴选条件及特长加分标准，对申请者的报名资格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核，需要特长加分认定的材料，以学院为单位汇总，由辅导员联系有关部门统一到相关部门审核认定。

（3）学院择优确定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并公示，公示期3天（9月5-7日）。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安徽理工大学2018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汇总表》（附件3），连同审核通过的《申请表》，9月8日报研招办。

3、研究生院审核汇总材料（9月8日）

4、考核选拔（9月9日-10日）

对符合申请条件、经学院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候选人，组织选拔考核。候选人的考核分为学习成绩、综合面试和特长加分三个部分，考核综合总成绩满分100分（学习成绩占55分，综合面试占40分，特长加分占5分），综合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总成绩=学习成绩×55%+综合面试×40%+特长加分×50%

学习成绩按照候选人本科前三年（五年制的是前四年）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换算成百分制的分数。

综合面试主要对候选人的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做出评判，综合面试成绩总分为100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外语口语交流能力、专业素质及综合能力等，具体标准、时间安排及综合面试办法见附件1，面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

特长加分累积最高分值为10分，具体加分标准及认定，严格按照学校《推免工作实施办法》（校政〔2016〕110号）规定执行。

5. 确定名单（9月14日前）

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推免名额，按照综合考核总成绩，各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填写《安徽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附件4），于9月12日前报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对各学院报送的推荐候选人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提交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7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获得推免资格学生名单及排名，如有学生自动放弃推免资格，按有关文件规定依次递补。
 6. 上报材料（9月25日前）

研究生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将推荐办法和推免生名单，报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报教育部备案。

**六、注意事项**

1.本遴选办法严格遵守依据校政〔2016〕110号和研究生院相关文件确定的管理规定，广泛征求师生意见，与初步分配的推免名额一并提前公布并严格执行。同时学院将按学校要求规范工作程序，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

2. 签有定向、委培等协议的应届本科生，如被列为推免生候选人，须征得协议单位的同意，并出具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推荐的证明，否则不能被推荐。

3. 学院将强化人员管理，严肃招生纪律，落实保密和回避的有关规定，形成自律有序的工作氛围。凡是推免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的，将严肃处理责任人，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4. 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获得推免资格的考生，应及时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确认等手续流程，否则出现任何问题责任自负。

5. 推荐、接收工作在时间上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推荐工作9月25日前结束，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工作，接收录取工作10月25日前结束。

6. 我校录取的推免生，第一学年可直接获得硕士一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0元；以及国家助学金， 每生每年 6000元（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还可按我校有关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 20000元）、研究生专项奖学金，以及研究生“三助” （助研、助教、助管）助学金等。

7、其他未尽事宜，由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与校推免生工作领导组沟通后解释。

**七、申诉渠道**

公示期间，如对推荐候选人名单有异议，可向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校监察处反映（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6668749，校监察处电话：6668461）。

附件：1. 力学与光电物理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能力测试实施细则

 2. 安徽理工大学2018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3. 安徽理工大学2018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汇总表

 4. 安徽理工大学2018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力学与光电物理学院

2017年8月31日

|  |
| --- |
| 力学与光电物理学院办公室 2017年8月31日印发 |

**附件1**

力学与光电物理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能力测试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及研究生处《关于开展2018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做好我院2018硕士研究生综合能力测试工作，现将研究生综合能力测试实施细则公布如下：

一、指导原则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能力测试是指通过对申报生进行全面的专业素质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从而达到选拔德、智、体、能、勤等各方面优异的学生继续深造的目的，重点是在科研能力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突出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检查。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2018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能力测试组，全面负责综合能力测试工作，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经来旺 张宣传

成 员：张 旸 圣宗强 张建秋 陈昌兆

李 洋 罗吉安

三、实施办法

本次测试满分100分，综合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主要内容包括考核推免生思想政治素质、外语口语交流能力、专业素质及综合能力等。其中思想政治素质20%，英语口语能力占20%，专业知识占60%。

（1）思想政治素质测试：主要内容为回答综合能力测试组的提问。

（1）英语口语能力测试：主要内容为英语自我介绍并回答综合能力测试组的提问。

（2）综合面试主要测试学生的专业知识，包括专业知识、综合科研能力、创新和实践能力三个方面，其内容为现场回答综合能力测试组提出的问题。

四、时间地点

时间：学院另行通知

地点：力学与光电物理学院会议室

 五、纪律要求

1、学院推综合能力测试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本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综合能力测试工作，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全程工作的监督，设立举报电话（6682696）。

2、综合能力测试工作小组的每位成员应正确执行学校有关政策，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如工作人员有亲属参加研究生推荐免试考试的，要坚决回避。

**附件2**

**安徽理工大学2018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照片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
| 学 号 |  | 身份证号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所在学院 |  | 本科专业 |  |
| 健康状况 |  | 入学时间  | 年　　月 | 毕业时间 | 年　　月 |
| 有无重修、补考；违法、违纪；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记录或处分 |  | CET等级及成绩（外国语学院学生专业外语） | 级 分 |
| 申请情况 | 申报学校 | 申报就读硕士专业 | 学术型/专业型 |
|  |  |  |
|  |  |  |
|  |  |  |
| 特长加分自评情况 | 类别 | 获奖及成果名称 | 排名 | 获得时间 | 级别/类别 | 积分 |
| 学科竞赛 |  |  |  |  |  |
| 体育比赛 |  |  |  |  |  |
| 学术论文 |  |  |  |  |  |
| 获得专利 |  |  |  |  |  |
| 主持项目 |  |  |  |  |  |
| 说明：以上各栏，没有符合学校推免文件规定加分条件的填“无”；学术论文一栏需填写“论文名称、期刊名称及卷期号”。有符合条件的需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 参加科研团队和其他获奖情况（仅需填写与推免相关）： |
|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一切内容（包括本人所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均符合本人真实情况，并在获得推免资格后严格按照申报学校志愿完成接收阶段工作，对此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审核意见： 1、申请人前三学年（四学年）加权平均学分绩点为，对应百分制成绩，所学专业的同年级总人数为 　　 人，专业学分绩点排名为第  　 名。 （证明材料原件附后）2、经审核，申请人符合我校推荐免试条件，同意向学校推荐。审核人签名： 学院院长签名：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 教务处审核认定意见：经审核，申请人无补考、重修记录，专业成绩及排名、外语考试等级及成绩填写属实。 审核人签名：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相关部门审核认定意见： |
| A.学科竞赛 | B.体育比赛 | C.发表论文 |
|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认定，可获得奖励积分分。审核人签名：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认定，可获得奖励积分分。审核人签名：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认定，可获得奖励积分分。审核人签名：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D.获得专利 | E.主持项目 | F.其他需要认定的情况 |
|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认定，可获得奖励积分分。审核人签名：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认定，可获得奖励积分分。审核人签名：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审核人签名：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根据相关部门审核认定意见，该申请人符合下表中类特长加分情况，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可累积获得奖励积分分。 学院审核人签名：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 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研究生院公章） 　　年　　月　　日 |

注：1、本表双面打印，第一页由学生填写后交至学院，学院按要求完成审核认定后交至校研招办（电话6668749）。

2、本表须附以下材料：①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或外语专业四级证书复印件；②大学期间课程成绩表（盖章）；③科研成果、发表论文、获奖或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材料原件交学院审核、认定。

**附件3安徽理工大学2018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汇总表**

**学院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本科专业 | 加权平均学分绩点 | 换算为百分制成绩 | 同年级本专业人数 | 专业学分绩点排名 | 外语考试等级成绩 | 学科竞赛认定积分 | 体育比赛认定积分 | 发表论文认定积分 | 获得专利认定积分 | 主持项目认定积分 | 其他认定情况 | 累积特长加分 | 是否为国防生 | 公示结果 | 申报专业（工程领域）名称 | 申报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连同申请表（附件2）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于9月8日前报研招办，电子文档发至yjszb@aust.edu.cn；

 2.本表“申报专业名称、申报学校”只填第一志愿情况，“其他认定情况”栏填写“直接获得推免资格”认定情况。

填表人签字: 学院院长签字：

**附件4 安徽理工大学2018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

**学院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本科专业名称 | 本科专业代码 | 身份证号码 | 平均学分绩点 | 学习成绩 | 综合面试成绩 | 特长加分成绩 | 综合总成绩 | 外语考试等级成绩 | 学院推荐意见 | 申报专业（工程领域）名称 | 申报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于9月12日前交研招办，电子文档发至yjszb@aust.edu.cn；

 2.学习成绩为平均学分绩点换算成百分制的分数，综合总成绩=学习成绩×55%+综合面试×40%+特长加分×50%；

 3.按照专业、综合总成绩排序填报，“学院推荐意见”栏按照分配名额填写，其他为候补人选；“直接获得推免资格”占用学院名额。

填表人签字: 学院院长签字